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44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鍵齊

送達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律師

吳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原告之債務人施淑芬有保險解約金等債權在被告處，經原告聲請本院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戊字第128411號執行命令禁止施淑芬不得對被告收取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、現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，但被告無理異議，經執行處撤銷原執行命令，幸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執行處始於民國109年5月5日發函被告撤銷上撤銷的命令並續扣債務人得向被告請求的給付，雖施淑芬於109年8月14日匯還新台幣(下同)81,677元，但經扣除程序費用1,220元，原告仍受有80,457元的損害，故請求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457元(本院卷第89頁)。

二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原告債務人施淑芬對原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不得直接強制執行，原告原請求被告直接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並無理由，況債務人施淑芬已清償原告強制執行所欠債務，並聲明：如主文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人壽保險契約雖係要保人支付對價而成立之長期契約，但非僅為要保人之利益而存在，其中亦包含保險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之利益，如認第三人得以任意終止有效存續之保險契約，恐將嚴重影響多方利益，此與單純之證券、存款寄託契約、基金贖回、薪資債權等財產性質顯不相同，故人壽保險契約是否終止，應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，他人不得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況人壽保險之保險標的即人身無價，無法以經濟上利益估定其價值，並非單純經濟上債權債務之關係，如因債權債務關係，即可任意對於他人之人身保險為得喪變更改變之權利，無異認為債權債務關係價值高於人身價值之意，而允許因債權債務關係而變動基於人身專屬之契約關係，甚至以此作為換價之手段，實非妥適。尤以被終止之保險契約，本係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，如允許某債權人終止他人之有效合法契約，因而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，亦與債權平等之原則相悖。是以，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，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，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，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（台灣高等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依上述法律座談會的結果即多數意見，被告並無直接向原告給付本院執行處本件扣押命令所載債權之義務，原告僅因被告向執行處異議即認為被告違反本院執行處命令，並使其受有損害，與前述多述意見不合，尚有誤會，難以採取。況且，依原告對第三人起訴(答辯)狀2，自承其債務人施淑芬已於109年8月14日清償，即日起無債權債務關係(本院卷第79頁)，則於原告對債務人之債權已全數獲得清償的情形下，原告究竟因被告異議而受有多少損害，已顯有疑問，而難以採取，更何況被告並無何對原告即時給付的義務已如前述，縱原告獲得債務人的清償時間稍慢，亦與被告無涉而難令被告賠償原告所主張的損害80,457元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因被告向本院執行處異議即起訴請求被告賠償8

0,457元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，經審酌不影響上述判斷，故不一一詳敘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